

# 彰化縣田中鎮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田鎮社字第 112000143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田鎮社字第 1140023466 號函修正

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以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並於本鎮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：

1.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2.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
三、申請生育獎勵金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由其父及母為申請人(其中僅一人來申請時仍需攜帶另一人印章)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新生兒之其它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受託人應填具委託書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文件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應記載父母及新生兒之詳細記事)。
4. 父母印章(須委託他人申請時，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5.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者，檢附前項文件，

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婦女生育獎勵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，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、第二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

(一) 有關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以目前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，且中途未遷出者)父或母為申請人，且以申請人所生子女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。

(二) 養子女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由本所發給生育獎勵金，每一名新生兒限請領一次，如有申報不實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發放外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

六、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參酌財源編列預算發放。

七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要點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彰化縣田中鎮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婦女生育獎勵補助 金額以新生兒數 計，第一胎補助新 臺幣壹萬元整、第 二胎補助新臺幣貳 萬元整、第三胎 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 助新臺幣參萬元整。  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  (一) 有關「胎次數」之 計算，以目前設籍本鎮 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 生日期往前推算，且中 途未遷出者)父或母為 申請人，且以申請人所 生子女，依出生年月日 排序計算。  (二)養子女不予補助。</p>	<p>四、婦女生育獎勵補助 金額以新生兒數 計，每一名新生兒 發放新臺幣壹萬元 整。</p>	<p>一、補助金額按胎兒數 發放之。  二、規範胎次之認定， 以俾執行，爰增訂 第二項。</p>

